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33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五四北泰禾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冠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武汉金沙半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关于向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发行五四北泰禾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冠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武汉金沙半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经董事会核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泰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9,400,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9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